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79號

原告 林菊溪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保證關係不存在物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 一、原告前請求調閱借貸資料，現已在卷內，請原告到院閱卷，並於上開期限內更正訴之聲明並特定訴訟標的。
- 二、又因原告目前所列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台北市，並非本院管轄，請原告請確認被告究竟為何人，並於前開期限內陳報。
- 三、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沈詩雅